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、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及教育背景等符合所需工作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廖益新

郑甘澍

葛晓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